

本 期 要 目

- 1、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答记者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2、《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解读（来源：水运局）
- 3、《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来源：发改委）
- 4、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就《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答记者问（来源：国家网信办网站）
- 5、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答记者问（来源：国家能源局）
- 6、关于《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的政策解读（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 7、《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解读问答（来源：财政部）
- 8、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来源：财政部）
- 9、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来源：中国政府网）
- 11、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来源：发改委）
- 12、关于开展2024年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的通知（来源：工信部）

政 策 解 读

2024年 第2期

总第 66 期

2024 . 6 . 28

写在前面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 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政策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招标投标领域 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以下简称《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规则》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规则》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招标投标是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方式，经营主体通过招标投标进行供需对接、竞争择优，能够实现各类要素优化配置。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有助于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对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更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大力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交易壁垒和不合理限制，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当前，一些招标投标政策措施中仍隐含地方保护或所有制歧视的内容，影响了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招标投标，一些企业对“投标难、中标难”反映比较集中。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个部门联合出台《规则》，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政策制定活动，着力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二、《规则》的主要思路和重点内容是什么？

作为具体领域和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的首部部门规章，《规则》严格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的决策部署，有机衔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现有制度，紧密结合招标投标市场特点和关切，细化实化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一是细化审查标准。《规则》针对招标投标实践中易发常见的各类不合理限制，规定了审查具体要求，重点破除资格预审、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标准、信用评价、保证金收取等方面的交易壁垒。

二是健全审查机制。《规则》明确了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责任，并对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审查结论等作出规定，强调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规则》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评估清理，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

三、《规则》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何新要求？

《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础上，聚焦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七方面40余项审查标准。

在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自主权，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等。

在保障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等。

在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相关文本中以设置差异性得分等方式规定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等。

在定标流程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以指定定标方法、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等方式限制招标人定标权。

在信用评价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组织开展信用评价，不得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不得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没有法定依据不得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在监管和服务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

在保证金管理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限定缴纳保证金形式等不合理政策措施。

四、在推动《规则》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规则》印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方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规则》宣贯解释，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和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准确理解《规则》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吃透招标

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精神，切实增强贯彻落实《规则》的积极性主动性，为《规则》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是强化指导督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持续跟进《规则》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地方建立完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配套机制，从严从实开展审查工作，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确保《规则》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三是通报典型案例。按照表扬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梳理总结各地方落实《规则》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于贯彻落实《规则》不力，仍然制定实施地方保护或者所有制歧视政策措施的地方，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坚决督促有关地方整改到位。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解读

2019年3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我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了《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以下简称《办法》）。2022年2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对《办法》中2项收费项目进一步减并，定向降低了引航（移泊）费收费标准，完善了拖轮费使用范围。

《办法》实施以来，进一步规范了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有效降低了港口整体收费水平，目前我国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整体水平低于周边国家、远低于欧美国家。《办法》对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等政策相关精神以及2024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等要求，进一步强化政策延续性，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办法》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并发布《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考虑到《办法》中涉及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已于2023年修改，《公告》明确关于危险货物定义、港口设施保安费、引航（移泊）费、拖轮费等相关内容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执行。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将公告要求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单位，督促港口经营人和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规范收费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违规收费等行为处罚力度。

《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初级产品供给保障和价格稳定的决策部署，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煤炭产能管理机制，推动煤炭产能保持合理裕度和足够弹性，不断夯实能源安全保障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了《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从四个方面对《实施意见》进行解读。

一、文件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能源保供中发挥“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富煤贫油少气是我国国情，要夯实国内能源生产基础，保障煤炭供应安全”。近年来，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能源消费保持较快增长，叠加极端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局部地区个别时段存在煤炭供应偏紧的情况。建成一定规模的煤炭储备产能，可在国际能源市场剧烈波动、恶劣天气多发、供需形势急剧变化等极端情形下“向上弹性生产”，快速释放储备产能，有效提升煤炭应急保障能力，更好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同时，煤炭产能储备可有效提升煤炭供应灵活性，保障煤电更好发挥支撑调节作用，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二、总体要求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强调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和安全保障程度高的井工煤矿为实施重点，在新建和在建煤矿项目中优选一批产能储备煤矿，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大力提升安全绿色生产素质，保持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增强煤炭供给弹性和灵活度，有效应对煤炭供应中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等情形。

统筹考虑产能储备煤矿建设实际，《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2030年力争形成3亿吨/年左右可调度产能储备。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是加强供给端管理的一项创新举措，目的主要是提升煤炭供给弹性，《实施意见》提出的产能储备目标是一个产能的概念，产能储备仅为应对极端情形的一种储备措施，日常情况下并不启用。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产能储备煤矿建设的工作规则、管理程序、配套支持政策等内容。

（一）产能储备煤矿建设的工作规则。一是明确了产能储备煤矿设计产能、常规产能和储备产能的定义，其中常规产能是指非应急状态下煤矿正常生产的产能，储备产能是指在常规

产能基础之上预留的规模适度、用于调峰的产能，常规产能与储备产能之和为设计产能。二是为规范产能储备煤矿建设，分别从规划、核准、建设、验收、生产等5个阶段确定了相关工作规则。产能储备煤矿的核准及采矿、环评等手续均需按设计产能办理，各生产系统及相关设备需按照设计产能进行建设和配备。三是明确提出安全建设生产相关要求，产能储备煤矿在建设期间需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在生产期间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增强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二）产能储备煤矿管理程序。按照企业提出申请、地方具体组织、国家统筹确定的原则，提出了产能储备煤矿的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启用机制以及中长期合同签订相关要求。申报产能储备的煤矿应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核准权限的新建、在建煤矿项目，煤炭产品主要用于保障发电供热及民生用能需求。煤矿储备产能规模按占煤矿设计产能的比重，划分为20%、25%、30%三档。产能储备煤矿建成后，国家根据煤炭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对储备产能实施统一调度。当煤炭供应紧张时，组织产能储备煤矿“向上弹性生产”，快速释放储备产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当煤炭供应充裕时，组织产能储备煤矿按照常规产能生产，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为新能源发展腾出空间，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三）配套支持政策。分别从产能置换、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手续办理、新增产能指标等方面提出相关配套优惠政策，提高各产煤省区和煤炭企业建设产能储备煤矿的积极性。在产能置换政策方面，新建和在建煤矿可根据储备产能建设规模占比，不同程度免于实施产能置换。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手续办理方面，允许产能储备煤矿在现有规划规模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30%的规模。在新增产能指标上，产能储备煤矿的储备产能不占用所在省区新增产能指标。

四、组织实施

《实施意见》分别从加强组织协调、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等3方面提出保障措施，形成推动产能储备煤矿建设的工作合力，保障煤炭产能储备制度落实落地。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煤炭产能储备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统筹指导，协调做好全国煤炭产能储备管理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建立省级工作机制，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产能储备工作。二是压实工作责任，产能储备煤矿的项目单位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产能储备煤矿建设，按国家统一调度组织生产。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产能储备煤矿的日常监督。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国煤炭产能储备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检查，确保产能储备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部委动态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就《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答记者问

近日，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就《行动计划》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和主要考虑。

信息化标准是国家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信息化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全局性、根本性和引领性作用，加强信息化标准建设，已经成为促进技术创新应用、支撑产业生态发展、提升产品服务质量，以信息化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信息化标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信息化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加快完善，标准化人才队伍和基础能力不断加强，在国际标准工作中的参与度持续提升，但也面临一系列短板不足：主要表现在跨部门、跨领域的统筹协调不足，标准缺位、错位、冲突等问题时有发生；标准实施效果不足，重研制轻应用的现象依然明显；国际标准工作影响力不足，专业水平、参与深度、贡献质量有待提升。

为深入落实《“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任务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和系统推进，健全国家信息化

标准体系，提升信息化发展综合能力，有力推动网络强国建设，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和相关机构准确把握重点任务和目标方向，扎实推进信息化标准工作。

二、《行动计划》对信息化标准建设提出了什么目标？

到2027年，信息化标准工作协调机制更加健全，信息化标准体系布局更加完善，标准研制、服务等基础能力进一步夯实，发布一批高质量的信息化标准，形成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标准化人才队伍，标准质量显著提升，实施效果明显增强，信息化标准在引领技术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国际标准贡献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三、《行动计划》主要内容是什么？

《行动计划》共3部分。

第一部分是第一章总体要求。明确了信息化标准工作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需求导向、坚持重点推进、坚持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到2027年信息化标准工作的目标。

第二部分是第二章到第五章。一是创新信息化标准工作机制，包括完善国家信息化标准体系、优化信息化标准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化标准实施应用。二是推进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包括关键信息技术、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产业数字化、电子政务、信息惠民、数字文化、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等8个重点领域推进标准研制工作。三是推进信息化标准国际化，包括深

化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国际标准组织工作、推动国际国内标准协同发展。四是提升信息化标准基础能力，包括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推动标准数字化发展。

第三部分是第六章组织保障。《行动计划》从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支持、营造良好氛围等3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四、《行动计划》围绕哪些重点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工作？

《行动计划》围绕8个重点领域作出了22项工作部署。

一是在关键信息技术领域，强化通用技术标准研制、布局新兴技术领域标准。二是在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完善网络基础设施标准、推进算力基础设施标准研制、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标准化水平。三是在数据资源领域，强化数据资源基础标准建设、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利用标准。四是在产业数字化领域，提升农业信息化标准水平、健全制造业信息化标准、强化服务业信息化标准。五是在电子政务领域，加快政务运行标准建设、完善政务应用标准建设、加强政务治理标准建设。六是在信息惠民领域，推进智慧城市标准建设、加快数字乡村标准研制、健全数字公共服务标准。七是在数字文化领域，推进文化数字化标准研制、加强网络文化标准建设、健全数字文化服务标准。八是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领域，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标准、健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标准、研制绿色智能生活标准。

五、如何推动《行动计划》贯彻落实？

为推动《行动计划》各项部署落实，确保工作如期推进，中央网信办将会同有关部门从3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国家信息化领域标准化工作统筹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国家信息化标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讨论重点国家标准立项和发布。涉及国家信息化标准工作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事项协商，由中央网信办负责组织开展业务指导，由国家标准委负责标准制定、实施、监督工作的规范管理。推动各部门将信息化标准工作与本部门信息化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

二是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信息化标准工作作为信息化发展工作的重要内容，围绕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点工程和优先行动，强化政策资金支持，鼓励相关工作形成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作为政府采购招投标的参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团体标准建设，提升标准研制、资金保障的统一性和协调性。

三是营造良好氛围。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渠道，普及信息化标准理念，提高全社会信息化标准认知。定期举办信息化标准主题活动，扩大政府、企业、高校的参与度，发挥信息化领域标准化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方位讲好信息化标准故事，支持培育和发展信息化标准文化。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答记者问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印发了《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问：《规则》印发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答：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5年10月13日发布了《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0号，以下简称第10号令），有效规范了电力市场建设，维护了电力市场秩序，保障了交易主体合法权益。2015年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以来，电力市场建设快速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对修订第10号令提出了迫切要求。我们基于当前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开展了此次修订工作。主要有三方面考虑。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电力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则》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提供了基础制度规则遵循，为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探索实践。

二是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做出顶层设计。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电力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23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5.67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从2016年不到17%上升到61.4%。但各地在实际执行中还存在规则不统一、地方保护、省间壁垒等问题。《规则》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部门规章，是正在组织编制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中的“1”，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修订的一系列电力市场基本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提供依据。

三是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实际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新时代电力发展指明了科学方向。非化石能源发电逐步转变为装机和电量主体，化石能源发电向电力支撑主体转变，新型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集商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迅速发展。《规则》充分考虑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新形势，对新型经营主体进行了定义，对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容量交易等进行了明确，着力构建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接入、传统电源提供可靠电力支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架构。

问：《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有哪些？

答：《规则》全文共分为11章、45条，主要作了以下调整完善：

一是修改规章名称。将规章名称由《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改为《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与《电力监管条例》相关表述保持一致。

二是调整有关市场范围、运营机构、交易主体表述。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明确了“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改革“路线图”，省（区、市）电力交易中心、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储能企业等新兴机构和主体迅速发展，市场注册管理制度大范围推广，第10号令中相关内容需进行调整。

三是完善市场成员、市场交易类型相关表述。电力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明确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要求，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建立市场注册制度，负责注册管理、注册审核公布及报送政府部门备案等工作；交易主体进入或退出电力市场需办理注册或注销手续，严格执行市场规则。基于当前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普遍开展、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全覆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快推进现状，完善电力市场交易类型构成表述。

四是完善电能量、辅助服务交易等定义和交易方式。根据交易周期将电能量交易分为电力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包括调频、备用和调峰等有偿电力辅助服务。电能量交易可通过双边交易和集中交易方式开展，具备条件的辅助服务采用市场竞争方式确定提供者。

五是细化风险防控相关要求。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市场运作和系统安全需要，制定电力市场暂停、中止、恢复等干预规则，规定电力市场干预措施实施条件和相关处理方法。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履行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对市场依规开展监测。

问：下一步如何推动各地有效落实《规则》？

答：《规则》正式印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密切关注电力市场运行情况，充分发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作用，督促市场运营机构规范组织交易、各类经营主体规范参与市场，定期对各类主体参与市场行为和市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关于《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的政策解读

近日，为加快实施制造业供应链提升工程，推动现代供应链体系深度嵌入制造业产业链，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印发了《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为更好理解和实施《指南》，现解读如下：

一、《指南》出台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产业链供应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是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并强调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这是大国经济必须具备的重要特征。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国务院要求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推动健全制造业供应链服务体系。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聚焦供应链标准化、数字化、绿色化等领域，强化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提升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取得积极成效。同时也要看到，目前国内大多数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仍处于起步阶段，尚缺乏系统性政策引导，仍需提高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理念认识，完善标准制度体系建设等，以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深度融合，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处于关键阶段。企业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体，高效安全的供应链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针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短板弱项，通过制定《指南》并指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部门和有关管理服务机构组织实施，有利于凝聚各方力量，助力制造业企业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进而对优化企业生产经营、提质增效和增强产业韧性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二、《指南》的适用范围及对象是什么？

《指南》的适用范围及对象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制造业企业，旨在引导制造业企业明确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的总体要求和重点方向，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因“企”制宜，从战略高度出发，制定企业供应链发展战略和供应链全局优化提升实施方案；二是行业协会、招投标服务机构、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商、平台企业等，旨在引导各类社会机构在助力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中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旨在完善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的政策保障和支撑环境，强化组织实施。

三、《指南》引导制造业企业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的主要方向是什么？

《指南》以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导向，从6个方向引导制造业企业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企业供应链多维协同。明确供应链多维协同的主要内涵，提出积极构建高效协作组织、着力推进业务流程高效协同、全面促进要素资源共享共用、协同创新提升制造水平等4条具体措施。

二是实现企业供应链管理精益化。明确精益供应链的主要内容，提出消除供应链各环节浪费、推动供应链全链条流程优化、健全标准化供应链体系等3条具体措施。

三是加快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明确供应链数字化的主要内涵，提出制定有效的供应链数字化策略、加强供应链管理系统建设、提高供应链数字化运用能力等3条具体措施。

四是健全企业绿色供应链体系。明确绿色供应链的主要内涵，提出大力推动绿色供应链设计、积极开展绿色采购、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等4条具体措施。

五是构建企业全球供应链网络。明确全球供应链的主要内涵，提出有序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共建共享国际物流基础设施、提高全球供应链协调能力等3条具体措施。

六是提升企业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确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主要内涵，提出强化风险预警和应对准备、完善供应商风险管理体系、多元化物流运输网络、构建主动有为的供应链

风控文化等4条具体措施。同时，《指南》还制定了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参考指标体系，供企业实践中参考。

四、《指南》如何服务和保障制造业企业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

《指南》引导社会机构从3个方面加强供应链管理服务支撑：一是强化咨询服务支撑，鼓励构建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信息库、产品库、专家库；二是强化标准服务支撑，鼓励加强标准宣贯、应用服务和实施效果评估；三是强化人才服务支撑，鼓励实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供应链管理人才。

同时，提出从政府层面牵头建立3条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实施，构建“政产学研”一体化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二是加强供需链接，强化跨区域、跨领域供应链信息共享交流；三是加强标杆引领，构建不同领域的供应链管理典型案例遴选体系。

《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解读

问答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构建稳定持续、保障到位、渠道多元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撑体系。日前，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负责同志就文件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健全“三北”工程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撑体系，建立稳定持续的投入机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财政部牵头起草了《意见》，考虑到中央预算内投资是“三北”工程建设重要资金渠道，为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意见》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印发。《意见》出台有利于加快构建稳定持续、保障到位、渠道多元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撑体系，推动把“三北”工程建设成为功能完备、牢不可破的北疆绿色长城、生态安全屏障；有利于明确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工作目标，指导各级财政部门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支持的重点方向和领域；有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多项政策协同作用，形

成各级财政部门上下联动、财政与业务部门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2. 问：《意见》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意见》分为5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第二至五部分为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意见》按照“三北”工程的新定位、新使命，充分考虑“三北”地区财政状况，通过设立“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强化现有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落实税收优惠和政府采购政策等措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按照《三北工程六期规划》中明确的政策目标和重点任务，集中资源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和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牢固树立系统观念，以推动系统保护修复治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为手段，多措并举支持“三北”工程建设；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通过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协同推进、提升资金效能、持续跟踪问效等举措，确保政策实施落地见效。

3. 问：《意见》有哪些原则和要求？

答：《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

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以全力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强化财政政策保障，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构建稳定持续、保障到位、渠道多元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撑体系。

4. 问：《意见》中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主要财政政策有哪些？

答：一是设立“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设立“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支持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示范等。资金聚焦重点、突出难点，强化对重大任务、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提高政策精准性。二是强化现有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包括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推动政策联动。完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政策，支持草种繁育，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支持森林质量提升，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支持水土保持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化专项设置，统筹推

进“三北”工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建设。三是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允许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三北”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四是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的产品，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5. 问：《意见》支持的重点区域有哪些？

答：《意见》聚焦重点区域，集中资源支持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一是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以毛乌素沙地、库布其沙漠、贺兰山为治理重点，支持加大重点风沙口治理力度。支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推进草原禁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实施退化草原治理和种草补播。支持统筹推进河湖湿地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等任务，以及黄河岸线流沙和沿线“沙头、沙口、沙源”治理，加强十大孔兑粗沙区、黄土高原区风蚀水蚀治理。二是支持打好科尔沁、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以科尔沁、浑善达克两大沙地为重点，支持加快建设防风固沙林，强化禁垦（樵、牧、采）、封沙育林草等措施，修复华北北部、东北地区水土保持林和农田防护林。支持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高质量推进退化沙化盐渍化草原修复，推动岱海、察汗淖尔等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促进实现区域可治理沙化土地全覆盖。三是支持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以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河西走廊、柴达木盆地、环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等区域为治理重点，支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重点区域天然林草植被封育封禁。支持建立立体防风固沙阻沙网络，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退化林修复和天然草原保护修复，维护绿洲生态安全。

6. 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规模是多少？用途有哪些？

答：为全力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以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通过统筹存量和增量资金，加大对“三北”工程建设支持力度，新设“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并已在2024年预算中安排120亿元，以后年度结合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资金重点支持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用于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中幼林抚育、湿地保护修复等工作；支持巩固防沙治沙成果，用于新治理沙化土地（人工造林）管护、浇水、补植等，提升林草植被存活率；支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护；支持“三北”工程“两化”示范，对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引导社会资本采取科学有效方式开展防沙治沙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奖补。

7. 问：后续财政部将如何保障《意见》发挥实效？

答：为确保《意见》要求落到实处，财政部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完善政策措施，履行支出责任。财政部将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关于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的战略部署，结合“三北”工程总体规划和六期规划任务，聚焦重点，加强投入保障，加强对市县有关部门的督促和指导，推动“三北”地区相关省份财政、发展改革和林草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二是坚持协同推进。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破行政区域界限，推动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统筹防沙治沙任务和各项工程。财政部将健全财政部门上下联动、财政和其他部门横向互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统筹组织，积极整合资源，细化完善政策，将符合规定的“三北”工程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支持范围，加强与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气象、能源等部门协调配合，切实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三是提升资金效能。财政部将积极推动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建设相关资金项目化管理，完善项目储备制度，夯实工作基础，将中央财政林草有关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全部纳入中央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实施，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贯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全过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

绩效评价，突出奖优罚劣政策导向，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四是持续跟踪问效。坚持资金投入与政策规划、工作任务相衔接，强化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价。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将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要求，加强对中央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地方落实整改。坚持建管并重，实施全过程建管模式，加强后期管护措施。

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

财办建〔202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 and 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加快建设城乡融合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增强流通保供能力，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完善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助力地方统筹推进家电等以旧换新，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财政部、商务部从2024年起分批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国内大循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适度整合现行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资金政策，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为抓手，健全城乡流通网络，建设城市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培育批发零售等流通骨干企业，提高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构建高效顺畅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消费、保障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政策目标。通过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城乡统筹发展、辐射带动力强、供应韧性好的现代商贸流通节点城市，与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物流主干线和现代产业集群等紧密衔接。试点城市城乡流通网络布局合理，流通节点设施基本完备，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网络逐步织密织牢，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初步建成，在促进消费、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骨干流通企业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转型步伐加快，供应链协同水平明显提升，流通效率和流通组织能力持续增强。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引领加快全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三)支持范围。试点城市申报范围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优先选择工作基础好、带动作用强、提升潜力大的城市。试点工作拟分三批(2024-2026年)实施，建设期限为三年，2024年拟支持不超过20个城市。后续年度根据实施情况确定试点规模，并优先支持政策未覆盖省符合条件的城市。

二、支持方向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等，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水平，加强标准化菜市场改造。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增强冷藏、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连接产地、销地和集散地，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

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流通效率。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大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保供能力，增强储存、加工、分拣等功能。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布局一批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强化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建设，提升末端配送、应急投放能力。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加强肉、菜、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储备建设。改进信息监测和预测预警。建设改造“平急两用”备用场地等，预置部分设施设备。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支持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完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收入双提升。支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站点，发挥邮政、供销和农村经销商网络优势，整合消费品、农资下乡和电商快递资源，大力发展共同配送，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

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鼓励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统筹使用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新建、改扩建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拓展再生资源集聚、分拣、消纳等功能。支持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结合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升级改造，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点或配套设施，畅通家电消费循环。

各地要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地方财力、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试点建设。准确把握基本任务和资金项目的关系，细化建设内容，落实到具体项目。坚持系统思维，充分发挥大企业、重大项目牵引作用，抓大带小、以点带面，一体推进现代商贸流通项目建设与运营，提高资金有效性、精准性和集约效应，避免分散投入。

三、工作程序

(一)地方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部门)要认真摸底，每年推荐1个城市参加试点申报工作。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单独申报。省级部门要指导申报城市编制三年期实施方案(方案模板见附件)，系统梳理本地商贸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流通保供等发展现状、卡点堵点和短板，提出

针对性工作思路和举措，明确目标任务、量化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机制等确定拟支持项目。各省应于当年5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纸质版和PDF版(光盘刻录)报商务部、财政部，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自动放弃。

(二)评审确定试点。商务部商财政部组织竞争性评审，按程序进行公开公示，择优确定试点城市。评审重点考察城市商贸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流通保供等工作基础、发展潜力、政策环境以及实施方案的成熟度。方案要求工作思路清晰、目标可量化、措施可操作、制度机制完备等，并须充分体现“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要求，将促进流通发展与保障流通安全有机结合。对第一批试点城市，申报城市所在省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省级部门根据反馈的评审意见，指导入围城市修改完善方案后，以省级人民政府函形式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备案。实施方案是后续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重新进行备案。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定额补助。其中，直辖市4亿元左右，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3亿元左右，其他地级市2亿元左右。补助资金分两批下达。试点启动第一年先下达部分资金，剩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3〕25号)，拟于2024年和2025年

启动的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第二批和第三批重点城市工作，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中统筹推进。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办公室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下一步继续安排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资金支持区域，应避免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地区重叠。

（四）做好考核评价。试点启动第二年初，由省级商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绩效自评，于6月底前报送自评报告（含得分和问题整改清单）。商务部商财政部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试点建设期满第二年，由省级商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出具书面意见，并于当年6月底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商务部、财政部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就发现问题组织地方整改。试点政策到期后，商务部、财政部将进行政策评估，另行确定是否延续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验收办法等，指导督促试点城市细化试点资金管理辦法，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工作定位，结合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把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流通保供体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

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谋划推动。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宣传发动等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调度，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项目管理。省级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建立跨部门资金项目比对机制，做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筛选、预审工作，与中央基建投资支持事项和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新网工程”等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支持。要指导试点城市健全项目“建管用”结合的长效机制，注重内在服务提升，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利用政府相关信息平台，建立企业失信惩戒制度。

(三)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进试点建设。省级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建立省市县(区)三级日常监督机制，加强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等全过程监督，形成闭环管理。要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参与决策监督，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有关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四)做好宣传推广。省级部门和试点城市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总结推广试点城市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

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行业协会、企业、民众参与热情。各省级部门应按要求督促试点城市及时、准确填报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进度等信息，主动报送工作动态和相关问题建议，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典型模式报送商务部、财政部。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1965320/5040(传真)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010-85093757/3700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010-85093861/3868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4年4月23日

热点话题

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4〕428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中国民航局、国家外汇局办公厅（办公室），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7个方面22项任务。

一、提高税费优惠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

（一）优化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

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适当降低先进技术装备和资源品进口关税。

（二）强化涉企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等领域，依法查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金融机构不落实收费减免政策、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行为。研究建立常态化涉企收费协同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涉企收费联合监管、联合惩戒机制，提升涉企收费监管的法治化水平。

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四）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在保持商业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五）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保持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实施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对涉农、小微企

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发挥存款准备金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继续对农村金融机构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优化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制度，完善小微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发展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

（六）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优化征信市场布局，推动征信机构增加征信有效供给，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强化金融服务供给，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加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引导早期投资和创业投资支持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

（七）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推动银行建立健全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丰富汇率避险产品，加强宣传培训，优化中小微企业授信和保证金管理制度，加强政银担多方协作，共同降低中小微企业外汇套保成本。

三、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八）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修订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覆盖。持续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强化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新建一批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和工具。

（十）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进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修改工作。出台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积极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创新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十一）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强化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十二）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有关服务业市场准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

四、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三）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

（十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和社保补贴等政策，加强对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支持。

（十五）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扩容提质，针对重点群体加大培训服务力度，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和企业用工保障。

五、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持续推进工业用地由出让为主向出让、租赁并重转变。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供应体系。研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政策，实行向下递减的地价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初期用地成本。指导地方因地制宜适时调整更新基准地价，进一步提升土地要素的支撑保障能力。

（十七）加强能源资源保障。推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大力推动支撑性电源建设投产，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落实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推动矿产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六、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八）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研究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强化政策协同和工作合力，有力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企业和实体经济竞争力。

（十九）完善现代物流体系。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新增支持一批城市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运输、配送等设施，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

（二十）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支持引导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力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提高运输组织效率，促进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推动港口、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集疏运比例稳步提升。

七、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研究制定促进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重点产业链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聚焦国家战略领域，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迭代创新。

（二十二）引导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构建基于场景的企业标准群。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以两化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提升生产、经营等环节数字化水平，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企业成本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和吸纳企业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企业关切，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4年5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15日

（本文有删减）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

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

（一）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型创业投资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规范运作，提升股权投资、产业引导、战略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创业投资机构按规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主体，应当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培育力度，引导带动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聚焦新领域新赛道，对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作用。

（三）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进一步做优做强，提高市场化运作效率，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和未来产业。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系统研究解决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到期退出问题。

（四）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探索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增强创业投资机构筹集长期稳定资金的能力。

（六）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与创业投资相适应的长期投资产品。在依法依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经营特征和金融需求，提供并完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服务信托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七）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总结上海试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经验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八）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鼓励推出更多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更好匹配长期资金配置特点和风险偏好，通过优先股、可转债、认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

四、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

（九）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路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等活动，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

（十）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优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围绕企业专利产业化开展领投和针对性服务，加强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

（十一）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十二）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监管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十三）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引导和规范我国创业投资机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便利创业投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研究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和制度框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四）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专精特新”专板功能，拓宽并购重组退出渠道。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发行审核质效。落实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畅通外币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十五）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加快解决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问题。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创业投资基金协同发展。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六、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六）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创业投资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等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创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统计分析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十七）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研究完善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期限、出资比例等政策规定，扩大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企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

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现征集各类法律法规政策不平等对待企业的问题线索。如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指定邮箱反映问题。

（一）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服务；设置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中介服务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或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程序；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未经公平竞争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

（二）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歧视性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企业参加本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排斥、限制、强制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对外地企业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违法增设迁移条件，限制企业迁

移或退出；对企业在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获取方面实行不合理的限制性规定。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违法违规在财政补贴、要素获取、税收、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企业优惠政策；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特定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违法违规减免、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税金等；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违法违规在获取政府投资资金、贷款等融资方面设置歧视性要求。

（四）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违法强制企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要求企业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其他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违法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商品、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行政监管执法。违法对不同企业设置歧视性检查事项、检查频次；违法对不同企业区别设置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对特定企业作出明显具有歧视性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问题线索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发送至 fgql@chinalaw.gov.cn，邮件须明确存在问题的法律法规政策名称、文号（如有）、发布时间以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说明。

关于开展2024年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的通知

火炬〔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制度的相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将组织开展2024年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总体思路，打造分区域、多领域、常态化运行的科技创新成果与产业创新需求对接平台，进一步集聚各类创新资源，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扩散的障碍，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

二、工作重点

集聚政府、高校院所、企业、服务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主体，汇聚政策、供给、需求、服务、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从供给侧推动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科研人员的创新能力在地

方落地转化。2024年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重点聚焦以下三个方面：

（一）聚焦提升高校院所技术供给能力。深入挖掘高校院所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中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技术成果，搭建应用场景，提升科技成果对产业创新的支撑能力。

（二）聚焦对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需求。以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为平台，加速技术、人才、资本、数据等要素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创新主体聚集，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力和产业竞争力。

（三）聚焦推进国家高新区提质增效。配合“百园百校万企”合作行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落地国家高新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速国家高新区建设产业创新高地。

三、工作内容

各承办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创新活动组织形式，常态化组织开展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主要包括：

（一）项目征集。重点面向高校、科研机构 and 新型研发机构等征集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等领域科技成果。

（二）项目筛选。由承办单位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科技成果项目进行筛选，将技术成熟度较高、产业化前景较好的项目纳入路演项目库并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

（三）辅导培训。由承办单位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对拟路演项目进行培训，协助成果持有人形成项目商业计划书，提高路演项目的直观性和展示度。

（四）路演对接。常态化组织开展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路演活动，主动对接科技园区、产业部门、龙头企业和投资机构等。

（五）后续服务。围绕本地区产业发展布局，在为项目搭建常态化路演平台的同时，提供概念验证、创业孵化、产业场景应用等多种形式服务，并进行后续跟踪与效果评价。

（六）活动总结。全面梳理年度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成效，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

四、职责分工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负责动员国家高新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等承办或深度参与直通车活动。向各承办单位提供科技成果和专家团队推送、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挖掘，技术转移机构和投融资机构对接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二）省级主管部门应统筹考虑本辖区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把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作为完善辖区技术市场体系

建设，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组织辖区内各地市(区)、国家高新区积极开展活动申报，指导承办单位将具体工作落实到位。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负责动员并联系投资机构、科技企业，邀请上市公司、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企业和投资专家出席路演活动，负责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线上直播和宣传等工作，在“科融通”平台进行科技成果展示推广。国家科技成果网负责向各承办单位定向推送优质科技成果和专家团队。

(四)各承办单位负责对接相关科技园区、产业部门、龙头企业 and 投资机构等，组织开展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面向本区域(领域)深度挖掘企业技术需求，组织专家团队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对需求进行梳理分析和成果匹配对接。

五、申报要求

(一)各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需求制定本辖区内“2024年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工作方案(模板)”(附件)，自愿申报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并于2024年7月15日前正式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指定工作邮箱。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根据各地工作方案，结合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的主题、工作基础、组织架构、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确定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承办单位。

六、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

联系人：王博宇

电 话：010-68209148 68209144

邮 箱：jissc2@ctp.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2号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联系人：牛铭泽

电 话：13326134755

国家科技成果网

联系人：吴海波 刘千祥

电 话：010-64454162 64444078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

2024年6月17日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 010-64936994

网址： www.smec.org.cn

邮箱： smec@smec.org.cn